#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第一次报价）；

2.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_日。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第一次） | 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元整 |
| 服务期限 |  |
|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  | （是/否） |  |
| 备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汇总表**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九亭镇技防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序号** | **运维清单报价列表** | **单位** | **工程量** | **价格** |
| 1 | 雪亮工程 | 监控路数 | 374 |  |
| 2 | 智能安防 | 监控路数 | 2146 |  |
| 3 | 自建小区技防改造 | 监控路数 | 1139 |  |
| 4 | 部分路口重点区域监控补盲 | 监控路数 | 146 |  |
| **费用合计** |  | 3805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汇总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每一项费用组成明细表投标人自行编制。人员工资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自拟明细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资格条件**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  | 2或3选1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2或3选1提供 |
|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 |  |  |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  |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实质性要求** |
| 8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9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11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12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13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14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15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16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7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18 |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主要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特点：主要工作业绩：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年限 | 已使用时间 | 设备来源 |
| 本单位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4、运维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年限** | **单位情况**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承接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供应商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1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